

## 社会福利署

##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申请表

申请编号

收表日期

NLS

E/ I/ O

HLS

S

**注意事项：**

1. 申请儿童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先细阅「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简介」及本申请表「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书」的部分，然后填写资料。
2. 请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以正楷填写。
3. 在填妥申请表后，须连同**第五部分**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寄回或交回**以下地址：  
(邮递需确保贴上足够邮费)

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办事处)  
香港湾仔爱群道44号  
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1楼118室

**第一部分 申请儿童资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证明书号码/身份证/其他文件(请注明:\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性别：\* 男/女

住址：\_\_\_\_\_

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申请人编号： P \_\_\_\_\_

**第二部分 父/母或监护人个人资料 [需与第六部分资料相同]**

姓名：\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与儿童的关系：\_\_\_\_\_ 联络电话：(住宅) \_\_\_\_\_ (流动) \_\_\_\_\_

通讯地址(如与上址不同)：\_\_\_\_\_

电邮地址：\_\_\_\_\_

**第三部分 选择的服务单位**

请参阅随附之《认可服务机构名单》并填上所选择的服务单位编号及名称。社署会尽量按申请人的选择及根据实际服务名额的供应情况安排合适的服务单位。

次序	服务单位编号	服务单位名称
第一选择：	RSP	
第二选择：	RSP	
第三选择：	RSP	

\* 请删除不适用的字句。

#### 第四部分 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

[如申请儿童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 /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服务，则毋须填写本部分]

1. 申请儿童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员是否正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如答「是」, 请跳至第五部分及提交社会福利署向综援受助人发出的「申请获准通知书」附页)  是  否

2. 申请儿童及其同住家庭成员(见注一)的总数:  
(只计算申请儿童在港同住的父、母、兄、弟、姊或妹) \_\_\_\_\_ 人

3. 申请儿童的同住家庭成员资料及其每月入息情况如下(见注二):  
(如空格不足以填写所有同住家庭成员资料, 请影印本页继续填写, 并于影印本上签署)

姓名	与申请儿童之关系	收入情况	过去三个月每月入息(港元)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申请儿童本人	* 幼儿 / 学生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	\$
	父亲	* 工作(职业: _____) / 待业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	\$
	母亲	* 工作(职业: _____) / 待业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	\$
	*兄 / 弟 / 姊 / 妹	* 工作(职业: _____) / 待业 / 未成年 / 学生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	\$
	*兄 / 弟 / 姊 / 妹	* 工作(职业: _____) / 待业 / 未成年 / 学生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	\$
过去三个月家庭总入息			\$	\$	\$

若过去三个月的家庭总入息均为「0」, 请说明原因 (如依靠储蓄生活):

注一: 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 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成员也涵盖在内。

注二: 家庭每月入息以递交申请日期前 3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若不属按月计算的收入, 例如双薪、花红等, 则须摊除有关时段计算), 收入包括以下项目:

1. **工作收入:** 薪酬、双薪 / 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 / 奖金 / 佣金 / 小账、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
2. **其他收入:** 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 / 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从年金计划所得的固定年金、投资利润、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 以及关爱基金其他援助项目提供的支持等。

\* 请删除不适用的字句。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 第五部分 提交文件

本人现提交下列所示的文件之副本作本申请之用：

- 申请儿童之身份证明 / 出生证明文件
- 父 / 母或监护人之身份证明文件（有关人士若为社署社工则毋须提交此文件）
- 社会福利署向综援受助人发出的「申请获准通知书」附页（只适用于综援受助人）

## 第六部分 父 / 母或监护人声明及承诺 [需与第二部分资料相同]

1. 本人（即下方签署人）声明本人为本项目申请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请儿童的父 / 母或监护人。
2. 本人已细阅 / 由他人向本人读出并说明有关「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学习训练津贴）简介」及本申请表「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书」的部分，并完全明白其内容。
3. 本人同意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的个人资料、申请儿童的个人资料及申请儿童的同住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以向本人 / 申请儿童提供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人就学习训练津贴的申请（包括审核及 / 或调查有关申请儿童是否符合学习训练津贴的资格）；为有申请申请童提供获津贴的服务；监察及检讨服务、进行研究及调查，以及履行法定职责。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内部转移有关个人资料并向涉及评定本人的申请或向本人 / 申请儿童提供服务 / 援助的有关方面，例如政府决策局 / 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公用事业公司等有关方面披露资料。
4. 本人确认本人已询问本申请表上所载申请儿童及其同住家庭成员，而所有有关人士已给予订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他们的个人资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提供服务的机构、非政府机构、公营机构索取他们的个人资料以作核对社署就学习训练津贴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申请儿童是否符合学习训练津贴的资格的用途。如就申请儿童而言，本人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的「有关人士」，而申请儿童无能力理解此使用个人资料的新目的，亦无能力决定是否给予订明同意，本人现代申请儿童给予订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的资料及向上述公、私营机构索取他们的资料以作核对就学习训练津贴所收集得的资料及调查申请儿童是否符合学习训练津贴的资格的用途。
5.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权在审理申请过程中或有关申请儿童接受获津贴之服务后全面审查本人的申请，以确认本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亦明白本人 / 申请儿童及其同住家庭成员须与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详尽的入息资料及其他资料以作审查，否则社署有权取消申请儿童的受惠资格及要求本人退还社署已为申请儿童支付的服务津贴费用。本人亦同意并承诺，如社署就本学习训练津贴为申请儿童多付任何服务津贴，本人会缴付任何经社署核实为多付的服务津贴费用。
6. 本人声明在本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及就本学习训练津贴已 / 可能递交的其他资料，均属正确无讹，并承诺如递交的资料有任何改变，本人会尽快通知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误导社署，以图取得本学习训练津贴的津贴服务，可被检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本学习训练津贴的津贴服务，属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接受《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服务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 14 年。
7.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会向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申请儿童于中央转介系统的服务编配资料，以便中心职员为儿童跟进服务过渡期的安排，并确保社会资源得以妥善运用。

父 / 母或监护人：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姓名)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书

向社会福利署提供个人资料<sup>1</sup>之前，请先细阅本声明。

###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社会福利署（社署）及 / 或获社署提供津贴 / 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或由社署委托的非政府机构，将会使用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 / 或上述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监察和检讨各项服务、处理有关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获得服务的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向社署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不过，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或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 / 服务。

### 可能获转移资料者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按需要知道的原则提供给在本署工作的职员。除此之外，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会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机构 / 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况下披露：
  - (a) 其他机构 / 人士（例如政府决策局 / 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如该等机构 / 人士有参与以下事项：
    - i. 审批及 / 或评估你及 / 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 / 或非政府机构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务 / 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请；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 / 或非政府机构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务 / 援助；或
    - iii. 监察和检讨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 / 或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或制备统计数字；
  - (b) 处理投诉的机构（例如申诉专员公署、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立法会等），如果这些机构正在处理有关社署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务或援助的投诉；
  - (c) 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披露资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资料给予订明同意。

### 查阅个人资料

3. 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你有权就社署所持有的有关你的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个人资料复本将收取费用。如需查阅或改正社署收集的个人资料，应向本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学前康复服务）<sup>2</sup> 提出，有关要求请寄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九楼 901 室。如有查询，可致电 3791 2711。
4. 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社署保障资料政策，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ccinfo/page\\_dataprotec/](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ccinfo/page_dataprotec/)

<sup>1</sup>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